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鸿鑫互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A 栋 A223。

李毅，男 1973 年出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违规对外担保

2、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违规对外担保

2017 年期间，鸿鑫互联共发生 2 笔违规对外担保，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李毅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38,353,589.04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9%。2018 年期间，鸿鑫互联共发生 5 笔违规对外担保，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60,547,9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6%。上述担保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披露。

2、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18 年期间，鸿鑫互联因保理业务纠纷被提起诉讼并被法院判决，执行金额为 40,335,48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4.49%。该重大诉讼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补充披露。

2019 年期间，公司共发生 2 笔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鸿鑫互联分别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货物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共计 34,326,613.62 元，累计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0.56%。公司未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 2 笔重大诉讼，后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补充披露。

鸿鑫互联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鸿鑫互联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李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1.4、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复议。

2、公司对上述事实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37 号。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